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7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阳逻长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7027)。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702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阳逻长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金额和比例: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投资 1750 万元人民币,占阳逻长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3、投资期限:3 年。

4、预计投资收益率:25.9%。

特别风险提示:

长江公司拟为新设立公司,需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本公司将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0 亩土地评估作价 1750 万元与合作方湖北爱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长江公司。长江公司负责将上述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并销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阳逻长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北爱特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徐宝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涵盖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和管理咨询等各方面,涉足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高速公路建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以土地评估作价 17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5%;爱特公司以现金 3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长江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上述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并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项目合作期为叁年,自批准规划之日起,贰年建成全部商品房并销售完毕。

2、本公司以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0 亩土地作价人民币 1750 万元对合作公司出资,不再向合作公司做其它出资,不承担合作公司在合作期间的债务;

3、爱特公司负责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0 亩土地商住房开发过程中全部资金的投入;

4、合作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有权要求爱特公司将未销售完剩余商品房以当时市价收购,结算合作公司所有帐目,并保证本公司的项目利润人民币 1200 万元,爱特公司以其对项目的全部投资作反担保。经审计确认,其投资金额不足 1200 万元时,应补齐差额;

5、爱特公司承诺:若合作期内不能完成全部商品房的建设与销售,则以股权转让方式并按本公司出资款及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利润作为收购价,收购本公司所持股权,保障本公司的投资本金及利润。

6、合作项目结束时:先行退还本公司人民币 1750 万元的土地成本,再由双方确定爱特公司的出资额以及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在退还经双方确认的爱特公司出资额与各项成本后,双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合作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并保证本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7、爱特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全部资金投入,如需贷款,本公司不负责担保,其贷款利息不计入建设成本,由爱特公司自行承担;

8、财务报销(包括工程款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须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计入项目成本。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现有存量土地资产,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该投资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和利润,对公司业绩提升有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本项投资中,本公司通过不追加流动资金投入和优先获得收益的条款将风险降到最低。但该投资仍可能面临,商品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滞销,合作方因自身经营出现问题而无能力履约等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长江公司项目运作情况的监控,及时制定相关办法来减少相关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702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这一活动,首先认真组织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按《通知》要求,对专项治理活动作出了认真安排。为加强领导,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该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自查。本公司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通知内容,2007 年 4 月份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明确了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

2、2007 年 5 月至 7 月,公司按照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3、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几年的“三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内容进行了座谈,并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政策情况进行了测试。

4、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外披露《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电话及邮箱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6、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对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披露问题的整改

1、内控制度更新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治理制度的不断创新,公司内控制度还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尽管已在公司章程、财务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中有所规定,但还没形成完整系统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重视和强调业务创新和发展,某些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推进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待完善的制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裁胡湘建。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出于保守和谨慎的考虑,我们在处理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做得还不够,表现在: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互动栏目做得不够丰富,对投资者所提问题回复不多;很少与投资者举行现场考察沟通会。

整改措施: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目前公司对公司网站(www.ycig.com)中有关专栏的内容丰富完善,对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提供互动沟通平台,公布多种联系方式,方便了投资者查阅和问询,确保及时回答及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完善将持续贯穿于我们今后的日常工作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国志。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学习不够。

由于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大都在其它单位任职,且地域分散,同时,由于公司高管业务较忙,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集中学习不多,对不断变化的新规章、新制度理解不深。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新规章学习不够问题,我们积极组织了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新规章制度进行了集中学习,并在公司内部形成定期学习的制度,确保至少每半年集中学习一次。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国志。

三、对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函中载明问题的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意见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118 号)中,对公司提出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主动沟通的意识及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集中学习的整改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对整改建议进行了分析研究,制订和实施了相应整改措施。

1、整改建议: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资产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对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进行了强调,对相关责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2、整改建议:公司与投资者应该加强主动沟通的意识,通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主动与投资者的交流。

整改措施:我们已通过上述二(2)的整改措施对其进行整改。

3、整改建议:公司应该每年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集中学习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我们已通过上述二(3)的整改措施对其进行整改。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的评价意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邮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诚信为本”理念,继续贯彻治理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建议与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巩固各项整改成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以更优的业绩回报股东、服务社会。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叶惠丽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叶惠丽、杨洪、赵国英、陶晓华、赵志强、樊剑、沙智慧、曹政宜等董事 8 人,3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叶惠丽女士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作为联络人具体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和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有关“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公司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和时间表并报送江苏证监局。

2、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认真查找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指定联络人,结合江苏证监局治理评议电话和信箱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开设的治理评议网络平台,接受投资者评议。

3、2007 年 9 月,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相关领导听取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同时对公司的相关治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4、2007 年 11 月,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92 号),针对《监管意见函》中提出的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个别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1)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增强其责任感,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专业部门(工作组)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3)加强对董事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专业决策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对于 2 次因工作人员理解失误出现的数据差错,公司今后将加强有关人员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强化对各类公告的审核、审查,严格管理,合理安排审计和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给审查核对相应财务报告、各类数据留有充足的时间,以防出现差错,尽量减少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公司透明度。

整改情况:(1)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其责任感,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减少和杜绝“打补丁”情况发生。加强对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与股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使其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公司员工对信息保密性的学习和遵守。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增强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持续,在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3)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动态,及时报告,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当发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做好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危机管理,妥善应对突发风险事件,协调内外部关系,维护公司的平稳运行。

3、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是,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并使之得到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

整改情况:(1)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2)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公章、印鉴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授权、签章等内控环节。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内部审计和内部法律事务工作,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江苏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电话和电子信箱,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开设的治理评议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上海证交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92 号)的意见,公司在治理方面有如下问题尚需改进:

(一)、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的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买入 1000 股,价格 4.596 元/股,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卖出 1000 股,价格 4.75 元/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定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查实,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未能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证券帐户,存在同学使用其帐户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该同学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买入 1000 股,价格 4.596 元/股,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卖出 1000 股,价格 4.75 元/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日前,沙智慧女士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交公司财务部门。沙智慧女士已作出了深刻检查,并表示要对亲属及同学、朋友进行教育,严格管理好自己的帐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并将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2、公司与江阴立臣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金往来业务的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江阴立臣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克瑞特服饰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由于结算周期较长,故公司临时垫付部分流动资金。2007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克瑞特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情况将不再存在。公司今后将加强会计核算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建设,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透明度方面

1、公司存在对定期报告“打补丁”的情况,2004 年中报、2004 年年度报告、2006 年中报报告中的有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公告。

整改情况:公司在自查过程中也注意到上述问题的存在,并已通过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其责任感等方式加以改进提高。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薄弱环节,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以维护和提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治理的根本目的,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切实提升公司质量及盈利水平,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7—4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杨兴全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全秉中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朱锋未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采用逐项审议分项表决的办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出售及向新赛股份公司借款用于对外投资的方案》的议案及其子项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新赛钢木公司所处阿拉山口口岸木材进口大幅度减少,业务萎缩,为有效控制风险,减少投资损失,盘活存量资产,同意新赛钢木公司向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144,900.88 元,增值率为 9.07%,转让双方认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746 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出售资产所得将用于投资新的业务发展。受让方用现金向转让方支付资产转让款,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于三日内首期支付 50 万元整;于 2008 年底前支付 500 万元,余款于 2009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支付完毕之前,《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资产所有权仍归转让方所有。为受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或《补充协议》所应当承担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为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转让后,新赛钢木公司剩余的部分闲置设备及木业产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帐面价值 209 万元(未审计数),将通过租赁或出售等形式将其盘活。与木材加工相关联的 25 名闲置人员由新赛钢木公司在新投资的公司以及在新赛股份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中进行安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使其尽快走出经营困境,同意公司对其借款 385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的借款及签署相关合同事宜。资金用途为新赛钢木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385 万元,与阿拉山口油气炼化储运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6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阿拉山口油气储销有限公司”和发展货物进出口的关检、仓储、运输代理业务。新公司注册资金 550 万元,注册地址:阿拉山口口岸艾比湖南路 7 号。公司设立后新赛钢木公司持有新公司 70%的股权。新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新赛钢木推荐人选担任。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经营所得及向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同时新赛钢木公司以其所持有新公司 70%的股权用以对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不足部分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朱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朱锋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

1、张亚洲先生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董事会届次,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杜培礼先生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董事会届次,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王国军先生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董事会届次,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郭玉星先生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董事会届次,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全秉中、杨兴全、彭成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杜平先生提名张亚洲、杜培礼、王国军、郭玉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简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亚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培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玉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张亚洲、杜培礼、王国军、郭玉星先生个人简历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张亚洲先生个人简历

张亚洲,男,汉族,1957 年 5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厂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农五师棉纺织厂副厂长、厂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博乐番茄酱厂长,新疆博赛精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农五师商业总公司任总经理。

杜培礼先生个人简历

杜培礼,男,汉族,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 89 团加工厂厂长,89 团公交科副科长、科长,农五师粮油食品加工厂厂长,农五师艾比湖油脂化工总厂厂长,新疆赛里木油脂总厂厂长,新疆博赛精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国军先生个人简历

王国军,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农五师八十三团建筑公司会计,农五师八十三团机械厂会计,农五师八十三团财务科会计,新疆艾比湖油化总厂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办公室参加上市公司筹建工作,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玉星先生个人简历

郭玉星,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

1990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九团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新赛股份塔斯尔海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新赛股份公司财务部监控经理,新赛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简称:600540　公告编号:2007–4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赛钢木公司”)部分资产拟转让给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由贸易区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认定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74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赛钢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当期业绩及业务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赛钢木公司”连年亏损,业务萎缩,为有效控制风险,减少投资损失,盘活存量资产,控股子公司新赛钢木公司与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新赛钢木公司”拟以 746 万元的价格向“自由贸易区公司”转让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资产。“自由贸易区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资产 746 万元。出售资产所得将用于投资新的业务发展。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赛钢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新赛钢木公司”与“自由贸易区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新赛钢木公司”拟向“自由贸易区公司”转让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资产 746 万元,“自由贸易区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以 2007 年 8 月 23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后,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8,144,900.88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认定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746 万元人民币。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自由贸易区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或《补充协议》所应当承担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协议对方及担保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受让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点在阿拉山口口岸艾比湖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王风芹。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易燃液体(第 3.2 类、3.3 类)、易燃固体(第 4.1 类)、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第 2.1 类)、有毒品(第 6.1 类)、腐蚀品(第 8.2 类),成品油除外、剧毒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化气项目投资、销售;润滑油、重油、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矿产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装卸服务;边境小额贸易及项下废钢、废铝、废铜、废纸、废塑料的进口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自由贸易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无发生业务往来。

2、担保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公司,于 2006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65 27002300496;企业注册地为阿拉山口艾比湖路 5 号,企业法人代表为商永强,商永强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天然气资源的物探、测井、油田等地面设施专业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贸易;经营转口贸易;液化石油气、原油、重油、燃料油、石脑油、柴油、汽油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运输和销售业务;石油产品储运设施、液化气换装站、运输工具的投产、建设和经营管理。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原则

1、盘活存量资产,减少投资损失原则;

2、交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六、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阿拉山口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乙方)、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丙方)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新疆博乐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甲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出售的上述资产,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项目和甲乙双方移交“财产清单”为准。转让价格:由双方认可并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23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甲方涉及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新赛钢木公司”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信会评(2007)012 号),评估值为 8,144,900.88 元,增值率为 9.07%。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定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746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已包括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资金占用费和正常的折旧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现金向转让方支付资产转让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于三日内向出让方首期支付 50 万元整;于 2008 年底前向出让方支付 500 万元,余款于 2009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和中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签署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应当承担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之前,资产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转让款之前,负有维护资产完整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现有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改造、拆除、添加附属物等事项。协议还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七、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后,“新赛钢木公司”剩余的部分闲置设备及木业产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帐面价值 209 万元(未审计数),将通过租赁或出售等形式将其盘活;涉及与木材加工相关联的 25 名闲置人员,将由“新赛钢木公司”在新投资的公司中以及在新赛股份其他控股子公司中进行安置。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依据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杨兴全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全秉中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朱锋未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采用逐项审议分项表决的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控股子公司“新赛钢木公司”